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3部分： 行业标准体系》

编制说明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3部分：行业标准体系》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一、背景及意义

1. 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标准化工作，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对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将标准化作为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的基础性支撑。

金融行业内，银行业、保险业已结合自身标准化工作基础，分别发布《银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JR/T 0116-2015）和《保险标准化工作指南》（JR/T 0038-2025），对指导各自领域标准化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证券期货业长期缺乏适配行业特点的标准化工作指导类标准，伴随行业标准化工作持续深入、参与主体不断增加，标准可读性不足、规范性不强、体系覆盖不完整、业务与技术标准割裂、跨领域协同机制不清晰等问题逐步显现，行业标准体系顶层设计缺失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统一指导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证标委）启动《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研制，拟分为5个部分：第1部分标准的名称、第2部分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第3部分行业标准体系、第4部分标准化工作者要求与评价、第5部分标准实施与评价。本文件为该系列标准的第3部分，聚焦行业标准体系的构建与应用。

2. 目的和意义

行业标准体系是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蓝图，是标准制修订、实施与管理的核心依据。构建科学完善的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具备以下核心意义：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明确行业标准建设的整体方向与优先级，从源头避免标准重复立项、交叉矛盾、缺位滞后问题，提升标准间的协调性与一致性，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标准体系统筹管理的要求，为“十五五”时期行业标准化工作构建统一体系框架；

二是支撑数字化转型，为资本市场穿透式监管、科技监管与数字化治理提供标准支撑，服务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三是规范工作开展，为行业内监管机构、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及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统一遵循，指导各单位构建内部标准体系，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多层次协同衔接；

四是优化组织协同，提高跨领域标准化工作效率，推动行业标准高质量供给，助力建成适配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标准体系。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相关工作部署，证标委 WG1 通用基础专业工作组组织推进《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建设。本部分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向证标委提出行业标准立项申请。

本文件参与单位包括：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商所飞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起草单位覆盖核心机构、监管技术支撑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检测机构与高校，具有广泛行业代表性。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1	吴鑫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标准的结构设计，进行标准内容的审核确认，主要负责第 6 章中标准体系框架的编制。
2	俞枫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标准编制思路、设计方法、编制内容、梳理方法等进行总体指导，主要负责第 6 章的编制。
3	王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主导标准编制，进行项目组织、联络协调等工作，主要负责第 6 章、附录 A、附

			录 B 的编制。
4	王海航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指导、审核，对标准编制思路、设计方法、编制内容、梳理方法等进行总体指导，主要负责第 4 章、第 6 章中标准体系框架的编制。
5	王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对标准编制进行总体指导，主要负责第 6 章中通用基础标准相关内容的编制。
6	黎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对标准编制进行总体指导，主要负责第 6 章中标准体系框架的编制。
7	李娜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 6 章中数据相关内容的编制。
8	沈妍	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 6 章中业务相关内容的编制。
9	刘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 6 章中业务相关内容的编制。
10	张小雪	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 6 章中业务相关内容的编制。
11	赵伟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 6 章中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编制。

12	赵林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6章中技术相关内容的编制。
13	孟晋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6章中技术相关内容的编制。
14	林林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6章中技术相关内容的编制。
15	林梓	大商所飞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内容的评审和修订，主要负责第6章中检测认证相关内容的编制。

2. 主要工作过程

（一）项目启动。

2024年7月至12月，牵头单位进行前期研究，进行标准草案初稿撰写和立项申请材料准备，向证标委提出立项申请。

2025年1月至4月，根据立项申请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和相关单位进行交流确认，并完善标准草案。共收到19条意见，采纳17条，2条意见与提出单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4月至5月，在标准立项任务下达后，根据立项任务的要求，牵头单位邀请多家公司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三）标准立项下达。

2025年4月22日，证标委发布了《关于下达〈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导则第3部分：行业标准体系〉金融行业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证标委秘发〔2025〕46号），确定了本文件项目计划编号为P2025006，牵头单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5 月 21 日，牵头单位组织召开了《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3 部分：行业标准体系》金融行业标准编制启动会。明确了各成员工作任务，并讨论确认工作机制。

2025 年 6 月至今，工作组讨论优化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的构建方法、编号规则、框架内容，配套给出标准体系明细表（见附录 A）与标准体系统计表（见附录 B），适用于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的构建、维护，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规划、归类和管理。

标准核心要素基本内容如下：

——第 4 章标准体系构建方法：主要规定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的构建方法。

——第 5 章编号规则：规定了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的编号规则。

——第 6 章标准体系框架及内容：规定了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的框架及内容。搭建了“基础通用—数据中枢—前台业务—中后台运营—底线管控—技术支撑—验证评价”的一体化架构。包括通用基础、数据治理、业务服务、运营保障、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检测认证 7 个一级子体系。通用基础标准子体系提供全行业标准化统一基准，规范行业术语、定义、分类、符号、编码等通用内容，是全领域标准建设的基础底座。数据治理标准子体系是行业数字化治理核心中枢，覆盖数据核心基础、数据管理保障标准、数据应用与资产和数据安全合规标准，支撑资本市场数字化穿透治理。业务服务标准子体系聚焦全行业前台经营性业务的服务流程与操作规范，是全行业前台业务开展的统一执业标准依据，直接面向投资者与市场主体，构成标准体系的前端业务层。运营保障标准子体系聚焦全行业中后台支撑类业务的运营规则、操作规范与流程标准，为前台业务服务提供后台支撑保障，构成标准体系的中后台运营层。合规风控标准子体系是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的行业落地实施统一规范，聚焦全行业合规风控领域的操作流程、

执行方法标准，贯通业务与技术全领域，为各类业务合规风控工作落地提供统一的行业执行标尺，构成标准体系的底线管控层。信息技术标准子体系聚焦全行业技术建设、技术实现与技术能力的通用规范，为业务服务、运营保障、合规风控等各领域提供技术底座支撑，构成标准体系的技术支撑层。检测认证标准子体系承担标准落地符合性检测标准化职能，保障行业标准落地统一、合规可控、质量可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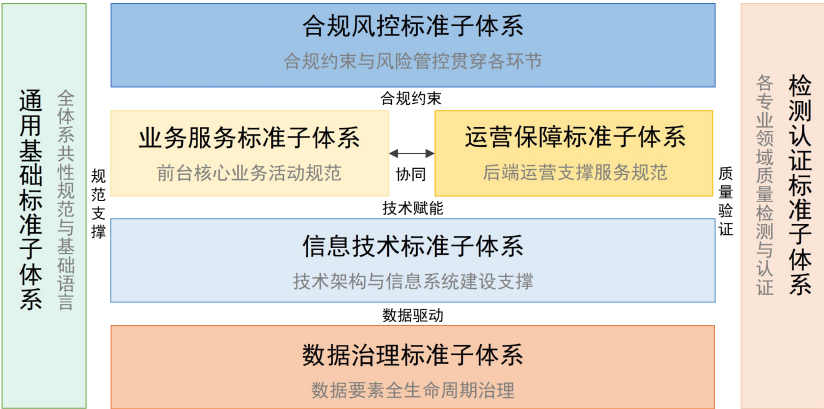
——第 7 章标准体系明细表：给出了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明细表（数据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 8 章标准体系统计表：给出了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统计表（数据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本次标准体系优化调整的核心思路

当前，证券期货业尚无关于行业标准体系的标准，目前实际使用的标准体系主要依托现有专业工作组的划分，缺乏从行业整体视角关于行业标准文件的组织、分类及相互关系的系统性规划设计，存在标准分布不均匀、领域覆盖不全面完整、划分范围边界模糊、体系动态性不足等痛点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本次优化立足证券期货业强监管、高稳健、业务技术协同的行业属性，遵循目标明确、全面成套、层次恰当、划分清楚、落地适配的原则，形成“基础通用—数据中枢—前台业务—中后台运营—底线管控—技术支撑—验证评价”的完整逻辑闭环。



通用基础标准为全体系提供共性规范支撑；数据治理标准与信息技术标准分别从数据要素和技术能力两个维度自下而上驱动业务运营；业务服务标准（前台）与运营保障标准（后台）横向并列、协同联动，共同构成核心业务层；合规风控

标准自上而下贯穿各环节，实施合规约束与风险管控；检测认证标准按专业领域对其他子体系提供质量验证，形成质量闭环。

3、各子体系间的边界划分

行业通用基础术语、分类代码、基础模型、统一编码、通用框架规则归入通用基础子体系；各领域场景化、业务化、管控化的专项落地标准归入对应专项子体系。

（1）通用基础标准子体系与其他子体系的边界划分：行业通用基础术语、分类代码、基础模型、统一编码、通用框架规则归入通用基础子体系；各领域场景化、业务化、管控化的专项落地标准归入对应专项子体系。

（2）数据治理标准子体系与其他子体系的边界划分：通用数据治理规则归入本子体系，业务场景、运营场景下的专项数据应用规则归入对应业务、运营保障子体系。数据安全治理的通用管理规则归入本子体系，数据安全的合规问责、监管约束要求归入合规风控标准子体系，数据安全技术归入信息技术标准子体系。数据管理规则、治理要求、业务口径归入本子体系，技术实现等技术规范归入信息技术标准子体系。数据治理的评价规则归入本子体系，数据技术符合性检测方法归入检测认证标准子体系。

（3）业务服务标准子体系与其他子体系的边界划分：面向客户的前台服务环节归入本子体系；后台不直接面向客户的操作处理环节归入运营保障标准子体系。业务服务的流程、操作、服务质量等执业标准归入本子体系，业务服务的管控口径、校验规则、问责要求归入合规风控标准子体系。业务服务的业务规则与服务要求归入本子体系，业务实现的技术接口、传输协议、系统建设要求等技术实现归入信息技术标准子体系。业务服务质量、执业服务规范要求归入本子体系，业务标准化达标、执业质量评测验收规则归入检测认证标准子体系。

（4）运营保障标准子体系与其他子体系的边界划分：运营操作流程、业务处理规则、运营管理要求归入本子体系，运营操作的风险管控标准、合规校验要求归入合规风控标准子体系。运营管理层面的规则与流程要求归入本子体系，技术运营的技术实现规范归入信息技术标准子体系。运营运行保障、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要求归入本子体系，运营合规评测、运维质量验收、业务连续性有效性检测规则归入检测认证标准子体系。

（5）合规风控标准子体系与其他子体系的边界划分：合规管控与风险管理层面的规则要求归入本子体系，技术实现规范归入信息技术标准子体系。合规风控的评价规则、管理要求归入本子体系，技术符合性检测方法、验证流程归入检测认证标准子体系。

（6）信息技术标准子体系与其他子体系的边界划分：技术建设要求、系统技术规范、接口技术标准归入本子体系，技术符合性检测方法、验证流程、判定规则归入检测认证标准子体系。

4、标准体系与专业工作组的关系

（1）脱离工作组视角。框架与工作组解耦，体系是面向行业机构、方便使用者快速检索、定位标准的分类框架；专业工作组是标准编制、课题牵头的执行组织。

（2）兼容现有工作组职责。框架可灵活适配工作组未来调整、换届改组，无需改动顶层一级体系框架，稳定性更强。

（3）回归标准服务业务本源。横向覆盖证券、基金、期货全业态业务，纵向贯穿业务执行、运营支撑、风险管控、技术实现、成效验证全流程，从前台业务落地到中后台支撑、从规则制定到效果验证形成全链路闭环。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

本文件为顶层体系导则类标准，不属于产品、检测方法类标准，无实物试验。起草组主要通过存量标准映射校验、多领域专家评审、应用场景推演三种方式开展体系验证：

1、将现行、制修订及计划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逐条映射至本标准体系明细表，校验归类准确性，验证体系可兼容存量标准，同时具备业务创新、新技术场景扩展能力。

2、组织跨专业工作组专家，针对体系层级、领域边界、编号规则开展多轮评审，吸收意见迭代优化文本。

3、模拟标准立项、修订废止、体系更新维护等业务场景推演，排查领域交叉、空白缺失风险，检验体系动态迭代能力。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国家标准: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24421.2-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构建》对标准体系构建做出了初步要求。本文件在符合 GB/T 13016-2018 和 GB/T 24421.2-2023 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期货业标准的特点做出了细化和补充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组织措施:本文件所涉及的具体条款将通过宣贯培训方式进行推广。主要适用于开展证券期货业标准编制的各类机构。

技术措施:本文件可通过在下达标准项目立项计划文件中提及,从而对各标准起草组进行规范要求。

八、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

十、其它说明事项

无